

溜川区财政局文件

川财农整指〔2021〕72号

溜川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分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镇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、区扶贫中心：

根据川财农整指〔2021〕34号文件、区扶贫中心《关于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资金（农村供水提质工程）分配使用的通知》（川扶中心字〔2021〕6号）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，现调整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143万元，由区扶贫中心调整至有关镇办（详见附件1），列支你单位2021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（2130599）科目，专项用于农村供水提质工程。

希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有关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纳入财政专用账核算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2021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